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捐赠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对外捐赠事项的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捐赠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公司坚持“团队致胜的文化、持续创新的精神、行稳致远的理念”的文化基因，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持续聚焦高端制造、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主动把企业发展同社会民生项目发展融为一体，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共赢。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设施建设、帮扶特殊群体、医疗卫生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捐赠相关事项，本次对外捐赠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回馈社会的体现，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评估甄选捐赠对象，以确保相关捐赠资金能高效合规地投入到各类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